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9-033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2019】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书面材料报送四川证监局，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2019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自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涉及部门较多，回复问询函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已向四川证监局申请就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